

訓令

令

本草綱目

開泰神農祭土祫祫畝備祀

漢口機廠
大冶煉鋼廠

解
化
夜
大
稱
煤
礦
廠

陽燄油

第一二程傳

農書卷之五

收
門
工
生
處
香
久
安
記

李氏

省政本年七月廿一日有云一字第
762 校
6 卷用
奉

行政院
奉
六月四日
令
查
內
字
第
二
千
九
百
九
十
九
號

金印紅印
寸因
外規定
如法
明次
一本
一

佳水所製
多印三卷
之字皆備
用者存

財政部各機關在財政範圍許可內

以辦理之相書科目內在教二

日武漢漢口各機關均以此

年立院除分會外時抄表及表金仰知

此

甘抄表國內旅費及信表一信

能長譚。

湖北省档案馆

會計室

郭六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一日

事由 批辦 示

奉院令為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支給
數額一案仰知照由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二日省令字第一六二號

令 查 查 覈

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四日鈺責函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查現行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係上年七月訂定實施現

歷時將及一年各地物價變動甚鉅為切實實際起見經比照最近物

便及實需情形將原支給數額另行調整並呈奉 國民政府

本年五月卅日議定第608號令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調整增

加之數仍存各機關原經費及追加預算內勻支除分飭外合行檢

查調核各給數額奉令仰知照并飭各該部知照等因查此次調整增

加之數仍存各機關原經費內勻支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提

會報咨呈一分令有關各機關各廳處各該部及附外各分創校支支給

數額奉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查國內出產各口糧食經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主席 萬耀煌

財政部 張之良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修

別級	區	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廣州武漢長沙衡陽杭州桂林福州北疆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山東山西河北河南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察哈爾綏遠青海熱河重慶東北九省							
每	日	支	給	膳	宿	費	數	額	備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隨	從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七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八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九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十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十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十二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十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十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十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十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十七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十八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十九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二十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二十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二十二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二十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二十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二十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二十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二十七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二十八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二十九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三十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三十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三十二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三十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三十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三十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三十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三十七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三十八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三十九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四十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四十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四十二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四十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四十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四十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四十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四十七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四十八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四十九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五十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五十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五十二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五十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五十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五十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五十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五十七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五十八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五十九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六十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六十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六十二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六十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六十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六十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六十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六十七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六十八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六十九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七十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七十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七十二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七十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七十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七十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七十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七十七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七十八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七十九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八十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八十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八十二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八十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八十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八十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八十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八十七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八十八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八十九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九十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九十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九十二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九十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九十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九十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九十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九十七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九十八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九十九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一百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附註：
一、膳宿雜費按晝、日晚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六、東北九省按一一五折算匯通券發給

三本
文
松
教
額
末
自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一
日
起
心
考
計